

#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冷水罚决字〔2024〕3号

当事人：永州市\*\*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号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91431103\*\*\*\*4AFS3

负责人：周\*\* 联系电话：155\*\*\*\*5816

经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单位永州市\*\*劳务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
- 2、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被处罚单位永州市\*\*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的勘查笔录；
- 3、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2024年5月22日下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冷水责【2024】27号）；
- 4、永州市冷水滩区水政监察大队2024年6月8日出具的水事案件调查报告。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向被处罚单位永州市\*\*劳务有限公司送达了《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冷水罚告字〔2024〕3号），将本机关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告知被处罚单位。被处罚单位永州市\*\*劳务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我认为：永州市\*\*劳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

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和《永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91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第二款第二条较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培训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等事项中2项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做出处罚决定如下：1. 责令限期改正；2. 壹万贰仟元整（¥12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永州农商银行潇湘支行（户名：永州市冷水滩区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4013850000000246）。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2024年6月23日